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汕頭港務集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與汕頭國資委及汕頭港務集團就認購汕頭港務集團的股權事宜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須以總代價人民幣5,431,838,067.90元(相等於約6,118百萬港元)認購將由汕頭港務集團發行的股權。認購完成後，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將持有汕頭港務集團60%的股權，而汕頭港務集團的餘下40%股權將由汕頭國資委持有。同日，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亦就其投資汕頭港務集團之事宜訂立新公司章程及土地收儲前期協議。

由於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將作出的代價的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擴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汕頭港務集團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與汕頭國資委及汕頭港務集團就認購汕頭港務集團的股權事宜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認購完成後，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將持有汕頭港務集團60%的股權，而汕頭港務集團的餘下40%股權將由汕頭國資委持有。同日，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亦就其投資汕頭港務集團之事宜訂立新公司章程及土地收儲前期協議。

增資擴股協議及新公司章程

認購股權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須以總代價人民幣5,431,838,067.90元(相等於約6,118百萬港元)認購將由汕頭港務集團發行的股權。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完成認購後，汕頭港務集團將由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持有60%的股權，而汕頭港務集團的餘下40%股權將由汕頭國資委持有。

出資總額乃基於(其中包括)汕頭港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並同時參考汕頭港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未來發展釐定。出資總額將於達成增資擴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汕頭港務集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增資擴股協議下的認購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後，方告完成：

- (i) 相關訂約方簽立新公司章程；
- (ii) 已獲得汕頭港務集團職工代表大會批准；
- (iii)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汕頭市政府、汕頭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的批復；
- (iv) 已取得汕頭市政府對土地收儲前期協議的批復；
- (v)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得一切必要內部審批；
- (vi) 已作出／取得汕頭港務集團第三方放債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書面通知及／或同意；及
- (vii) 已完成在公司登記機關的相關登記或備案手續並取得汕頭港務集團的新營業執照。

汕頭港務集團的公司治理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完成認購後，汕頭港務集團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其同時應擔任汕頭港務集團的法定代表人)，汕頭國資委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汕頭港務集團的董事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通過。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亦有權委任監事委員會三名監事中的一名，並有權提名汕頭港務集團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土地收儲前期協議

根據土地收儲前期協議，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汕頭濠江區政府及汕頭港務集團同意就有關汕頭港務集團目前經營及使用的總面積為2,600畝的土地的評估、定價及收儲的原則。

有關汕頭港務集團的資料

汕頭港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汕頭國資委全資擁有。汕頭港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廣東省汕頭的港口經營。汕頭港務集團目前在汕頭經營五個港區，共有22個營運泊位。

根據汕頭港務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汕頭港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汕頭港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汕頭港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14百萬元(相等於約2,94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025百萬元(相等於約3,4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汕頭港務集團的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6.84 (相等於 約7.70百萬港元)	10.06 (相等於 約11.33百萬港元)
除稅後純利	6.32 (相等於 約7.12百萬港元)	9.65 (相等於 約10.87百萬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運營商，在全球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本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經營遍及中國沿海地區(包括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湛江、廈門灣及台灣)以及國際地區(包括斯里蘭卡、尼日利亞、吉布提、多哥、美國及位於亞洲、歐洲及地中海地區的多個國家)。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在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收購機會，作為為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有效注入新增長動力的途徑之一。本集團投資汕頭港務集團將使本集團控制目前由汕頭港務集團經營的汕頭的港口資產，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港口網絡。

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新公司章程及土地收儲前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汕頭港務集團、汕頭國資委、汕頭市政府、汕頭濠江區政府及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將支付的代價的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擴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	指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港口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港口信息諮詢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收儲前期協議」	指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汕頭濠江區政府及汕頭港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土地收儲前期協議
「新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與汕頭國資委就汕頭港務集團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汕頭港務集團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汕頭濠江區政府」	指	汕頭市濠江區人民政府
「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指	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汕頭市政府的地方機關
「汕頭市政府」	指	汕頭市人民政府
「汕頭國資委」	指	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汕頭港務集團」	指	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汕頭國資委及汕頭港務集團就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認購汕頭港務集團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